

2020 年度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5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6-20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1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5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2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2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49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9-5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0-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设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督稽查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组织对城市规划实施的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的行政复议申请；指导和管理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县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住建局部门包括 9 个办公股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政核拨	16	16
泰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36	33
泰宁县市政园林所	财政核拨	9	8
泰宁县环境卫生所	财政核补	32	22
泰宁县质量安全监督站	财政核拨	8	8
泰宁县造价管理站	财政核拨	3	3
泰宁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4	4
泰宁县房屋和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部门主要任务是：打造城市新区开发，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全面开展，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建设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1. 加强城市新区开发。**实施“人口倍增

计划”，统筹推进古城核心区、湖缘片区、城西新区、火车站枢纽区等四大片区开发，重点推动城西新区、火车站枢纽区连片开发，推出泰宁悦府、总医院东侧、火车站站前广场西侧、文昌二期等新一批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泰宁院子”等精品居住小区，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市空间，着眼引导人口向新区集聚。

2. 加快古城业态开发。实施岭上街区改造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发展民宿、餐吧、酒吧等新兴业态，补齐吃”、“住”、“娱”、“购”等环节。加快三涧湾仿古商业街项目落地实施，建设泰宁旅游综合样板区，新的游客集散地。

3. 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停车场、雨污管网、市政道路、公用设施等市政设施建设及运营管护，补齐民生基础短板，助力创建文明城市。加快实施邮电公寓停车场建设，实施岸芷园二期、汀兰园三期等城市公园建设项目，推进城西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龙山绿道及“三个十公里”的休闲步道、绿道建设。

4. 落实招商引资任务。实施“走出去、引进来”策略，学习借鉴周边县市或外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更新招商引资理念，结合我县旅游资源优势和城区当做景区建的特点，以全力打造更加宜居宜业宜游的“天地泰宁，静心之城”为主轴，积极落实“泰宁院子”、“三涧湾仿古街区”、“沐心谷”等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努力盘活同时根据《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加强对二级以上建筑业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

5.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在持续开展相关科室的工作业务培训，加强工作人员对工作流程、业务操作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学习和掌握，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新闻媒介和公众号等平台加强舆论宣传，加快网上审批操作手册的制定，让“一趟不用跑”落到实处，有效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现“互联网+工程审批”及“一窗受理、并联办理”。

6. 扶植壮大本地企业。继续建立健全扶持本地建筑企业发展壮大相关文件精神 and 体制机制，在工程项目招标中贯彻执行到位，积极向外对接推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在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中开通“绿色通道”，促进民营企业创新转型。

7. 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充分运用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建立项目台账和督促反馈机制、挂图上墙，明确工作目标、落实科室主体责任等方式，加快推动城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城区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垃圾填埋场提升扩容、三个垃圾转运站等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的建设。

8. 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停车场、雨污管网、市政道路、公用设施等市政设施建设及运营管护，补齐民生基础短板，助力创建文明城市。加快实施邮电公寓停车场建设，实施岸芷园二期、汀兰园三期等城市公园建设项目，推进城西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龙山绿道及“三个十公里”的休闲步道、绿道建设。

9. 探索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各类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计划

推行智慧道路、智慧停车场、数字城管、数字环卫等数字平台搭建。提高城市管理成效，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10. 深入推进“六难”治理。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五项重点工作冲刺攻坚行动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能，针对我县停车难、如厕难、背街小巷通行难、物业管理难、电动自行车整治难五方面入手，推动我县基础设施建设和创城工作。

11.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继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小区物业管理，大力推进环卫市场化运作，结合创城进一步加大市容市貌整治，落实环保督查和“河长制”各项工作，加强河道保洁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12.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一革命五行动”，大力推行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市场化运营，不断提升乡村人居环境水平。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8.98	一、基本支出	620.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78	人员支出	503.96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4.38
四、单位其他收入	135.82	公用支出	112.4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4932
收入合计	5552.8	支出合计	5552.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07006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52.8	1538.98	3878			135.8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2 01	城乡社 区规划 与管理	5552.8	503. 96	4.38	112.46	4932	5552.8	1538.98	3878			135.82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0805 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52.08	52.0 8									

			出											
1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011 01	行 政 单 位 医 疗	6.78	6.78									
1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011 02	事业单 位 医 疗	8.68	8.68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1 01	行 政 运 行（城乡 社 区 管 理事务）	206.58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1 04	城 管 执 法	74	74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1 05	工 程 建 设 标 准 规 范 编 制 与 监 管	92.11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21201 09	住 宅 建 设 与 房	40.92										

	建设局		地 市 场 监 管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1 99	其 他 城 乡 社 区 管 理 事 务 支 出	100.23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2 01	城 乡 社 区 规 划 与 管 理	304.6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5 01	城 乡 社 区 环 境 卫 生	203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2101 99	其 他 保 障 性 安 居 工 程 支 出	450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8 03	城 市 建 设 支 出	2400										
107006 001	泰宁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08 07	廉 租 房 支 出	768										

1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13 01	城市公 共设施	410										
107006 001	泰宁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21214 99	其 他 污 水 处 理 费 安 排 的支出	3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8.98	一、基本支出	484.9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78	人员支出	424.8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8
		公用支出	55.74
		二、项目支出	4932
收入合计	5416.98	支出合计	5416.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538.98	484.98	1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8	52.08	10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8	6.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8	8.68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58	206.58	
2120104	城管执法	74		7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2.11	92.1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市场监管	40.92	40.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23	62.23	3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4.6	15.6	28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		20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45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878		387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0		2400
2120807	廉租房支出	768		76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10		41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 安排的支出	300		30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538.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12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65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484.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86
30101	基本工资	130.65
30102	津贴补贴	26.55
30103	奖金	3.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1.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6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6
30201	办公费	5.0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2
30206	电费	5.14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4
30228	工会经费	4.3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7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住建局部门收入预算为5552.8万元，比上年减少4517.21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建项目由县城投资公司代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38.9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878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35.82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552.8万元，比上年减少4517.2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03.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38万元，公用支出112.46万元，项目支出493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38.98万元，比上年减少25.0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2.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6.7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保支出。

(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8.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保支出。

(四)2120101行政运行206.5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

支出。

(五)2120104 城管执法 74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城管。

(六)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2.1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

(七)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0.9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

(八)201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23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支出及城市建设支出。

(九)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04.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支出及城区道路、污水管网等城市建设支出。

(十)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3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垃圾处理费。

(十一)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3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建项目由县城投公司代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73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出。

（三）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1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公共设施基本建设支出。

（四）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污水处理。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 2020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9.45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1.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主要原因是：2020 年将下属单位市政园林所、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地产服务中心三个单位预算并入。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3 万元，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住建局本部无公务用车运行费，但 2020 年将下属单位市政园林所、质量安全监督站、房地产服务中心三个事业单位预算并入。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住建局部门共设置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住建业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费、创城业务工作经费、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垃圾处理费、数字城管、夜景电费、政府住房基金支出、住宅小区物业专项奖励、国有土地出让金、污水处理等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479.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邹宁生	联系电话	786678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 至 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5.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业务费用于城市建设、村建规划费、城管办业务费，为了使城市规划水平稳步提高，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有效提升。					
项目立项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美丽乡村建设做好。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将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体系，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和部门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制度措施	通过精心设计编制城市规划，为今后推行多规合一奠定基础；着力解决了一些群众呼声大、社会反响强烈的城市基础短板和民生问题；改善道路设施，完善排污排涝设施，提升城市景观绿化，强化夜景照明建设；深入推进建设美丽乡村。					
项目年度绩效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1	城市建设业务成本	4.1	4.1

目标			目标 1	村建规划成本	2	2
			目标 1	城管办业务成本	6.5	6.5
			目标 1	消防审查业务专项经费	3	3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	完成全年指标	完成全年指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	10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居民满意度	95%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10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投诉率	10%	5%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提速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项目的应用与推广	得到广泛应用	得到广泛应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对社区公共设施满意度	95%	1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泰宁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清辉	联系电话	05987832614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2020.1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项目概况	1、养护管理绿地中的各种园林植物。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包括：浇水排涝、挑除杂草、割草、中耕、刷白、施肥（行道树）、清理枯枝、树桩绑扎、松土整穴、加土扶正，按园林艺术景观要求，对树木、地被进行合理修剪整型、病虫害防治、防风抗倾、防洪清淤、抗旱防寒及零星小规模补植等，以保证植物的正常生长和保持绿化环境优美景观；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特别在机械使用、农药保管和使用、抗洪抢险等生产工作方面要采取防患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部分游客采摘地被内果树应及时疏导说服，严防用药后摘吃中毒和坠落伤残，2、维护绿地环境卫生整洁、园林设施安全美观和场所的市容秩序，包括：场地整齐有序、卫生清扫保洁、“四害”消除、垃圾及时清运、积水处理、绿地管辖范围内各种公共设施安全保护及清洁擦洗（包括牛皮癣广告清理，粉尘、污渍和蜘蛛网等清除），特别是文化长廊的吊顶和墙面保洁，做好文明服务。3、城区重要节点位置种植鲜花，一年共种植四次，主要种植海棠、三角梅、金掌菊等鲜花，共 10 万余株。				
项目立	根据 2020 年人大要求，完成城区 40 万平方米绿地管护和城区重要节点鲜花种植及管护				

项 情 况	
项 目 总 体 绩 效 目 标 (长 期 目 标)	1、根据设计意图，养护要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 2、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和充实，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分明，四季有花，黄土不裸露，保持叶面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3、花卉面积（含宿根花卉）不低于 5%。 4、树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植物无死株。 5、草坪生长茂盛，无空秃，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过 8 厘米。 6、棚架、假山及垂直绿化管护合理，达到正常生长量。
制 度 措 施	一、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植物养护技术、绿地整洁、设施维护、绿地保护等。 二、考核办法 1、建立日督查制度，县市政园林管理所每日对绿地进行督查，并将每日督查养护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间及时通知管护单位，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抽查结果计入本月考核成绩。 2、定期考核（月考核、季考评），由县市政园林管理成立量化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考评工作。根据考评标准进行各项评分，采用不记名的评分方法，考核结果采取平均得分，与每月养管经费直接挂钩，每月定期考核 1 次。季考评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的月考核。 3、年度考核（12 月的月考核）由市政园林管理所组织并邀请相关人员（住建局领导、相关股室、财政局领导等）参与，同时计入考核成绩。 三、计分办法 1、考核实行百分制。单位月考核成绩等于一百分减去本月考核累计扣分值。 2、考核按分值分段计算。单位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90 分）为良；75—80 分（含 75 分）为及格；75 分以下为不及格。 四、兑现方法 每月考核扣款从下月的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五、管护费的计算办法及处罚办法 （一）、管护费的计算办法： 1、季考评平均得分达到或超过 90 分以上者，领取季养管费的 100%； 2、季考评平均得分在 85 分以上，90 分以下者，领取季养管费的 95%； 3、季考评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85 分以下者，领取季养管费的 90%； 4、季考评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上，80 分以下者，领取季养管费的 85%； 5、季考评平均得分在 75 分以下者，领取季养管费的 70%； （二）、处罚办法 养护单位考核每月综合得分必须在 75 分以上，凡得分在 75 分以下的，第一次扣发该单位年养护合同总价的 10%；第二次书面警告并扣发该单位年养护合同总价的 20%；一年内累计三次则全额扣除余

	下的养护经费，终止承包合同，并将其列为黑名单，取消下年度绿化养护工程的投标资格。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2019 年 12 月城区绿化管护任务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成本目标	目标 1	300 万到位率		95%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其他绿化管护任务	30 万左右	40 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管护面积 40 余万平方米	完成 90%	完成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符合绿化管护标准	植物正常生长	确保 2020 年内植物正常生长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增加城区绿地面积，拉动旅游业发展	全年绿化面积增长 2 万平方米	全年绿化面积增长 3 万平方米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改善居民居住生活环境	居民满意度 90%	居民满意度 100%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配合城市规划需求	配合城市规划需求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改善县域生态环境，满足旅游和文化生活环境发展需求	2020 年满意度 90%	满意度可持续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100%

项目名称	创城业务经费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 增 ☒	项目负责人	肖迪	联系电话	1770698315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项目概况	2020 年创城业务经费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年初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组织实施, 共计 3 万元, 于 2020 年由财政局通过部门预算下发。				

项目立项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将专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分为业务工作实绩和财务管理两个部分。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将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估体系，将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和部门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制度措施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财务信息质量及项目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财政预算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100%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具体投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办结业务数	≥300 件	≥400 件
		质量目标	目标 1	违法案件查处结案数	≥100 件	≥150 件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业务经济收入增长率	≥2.5%	≥4%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各界等有关部门满意率	≥85%	≥90%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提速率	≥50%	≥7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办理案件数	≥100 件	≥150 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90%

项目名称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 增 ☐	项目负责人		廖芳朝	联系电话	0598-7834277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 万元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公租房的修缮及管理，1：项目范围：泰宁县所有公租房修缮及管理；2、项目规模：泰宁县所有公租房约 464 户，建筑面积约 21223 平方米；3、项目内容：房屋的主体结构和构件、房屋屋盖房屋墙砌体、墙面、房屋楼地面、房屋门窗、房屋给排水设施、房屋厕所、化粪池的修缮、水电设施的报装和修缮等。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41 号文件精神，同意每年从公租房租金中安排 10% 的资金作为公租房修缮经费，从公租房租金中安排 10% 的资金作为县保障办管理费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1、加强所辖管理公租房房屋结构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租赁户的人身、财产安全；2、公租房的动态管理、日常维修、租金征收管理工作					
制度措施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修缮工程管理制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 1	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	2020 年 12 月之前 95%到位	2020 年 12 月之前 100%到位
			目标 1	资金使用支出	18 万	18 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完成当年所有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用数量任务	10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安成当年所有公租房修缮质量任务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促进城市建设和新型城镇化	2020 年度	可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改善公租房租赁户消费环境、促进消费	2020 年度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促进泰宁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0 年度	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租赁户居住满意率	100%	100%

项目名称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经费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肖迪	联系电话	1770698315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项目概况	根据泰宁县城市管理需求及方案设计建设实施内容，泰宁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应用软件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9 个基础子系统：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城管通）、监督受理子系统、协同工作子系统、监督指挥子系统、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构建与应用维护子系统、地理编码子系统、数据交换子系统和综合评价子系统；3 个拓展应用系统：违章建筑管理子系统、全民城管微信公众号子系统、视频监控管理子系统。系统集成：智能控制系统、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基础软件建设等泰宁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集成建设。场地建设：县监督指挥中心及办公场地建设和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的机房场地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建办规函〔2016〕642 号）、《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三明市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7〕18 号）文件精神，中央、省、市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和创建智慧城市需要，我县在《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泰委发〔2018〕5 号）中明确，2018 年完成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主体建设。同时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13 号）中关于泰宁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有关问题明确，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并采用为期 4 年的“以租代建”方式建设泰宁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所需经费分 4 年列入县财政预算（第一年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40%，剩余资金分 3 年付清，每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一是资源共享，构筑一个统一的综合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共享现有网络资源（泰宁县政务外网）和视频监控资源（公安部门和交警部门的视频监控资源），构建基于遥感技术(Remote sensing, RS)、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y informationsystems, GIS)和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s, GPS)即“3S”技术统一的城市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对城市部件进行系统编码和精确定位，实现城市管理信息的准确采集、网络传输和实时管理。 二是实行指挥、监督、管理适度分离，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再造城市管理流程。形成统一指挥、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制度措施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财政预算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100%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支出的合规性	各项支出均合规	各项支出均合规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信息化监察设备使用率	≥ 7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业务经济收入增长率	≥ 2.5%	≥ 4%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投诉率	≤ 25%	≤ 15%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目标群体满意率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公众目标满意度	100%	100%

项目名称	夜景电费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黄胜禄	联系电话	18005087553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至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主要负责城区日常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城区路灯夜景、市民广场明渠卫生、市民广场大屏幕和湖缘停车场管护等。					
项目立项情况	经县人大审议通过，安排2019年预算城管办城区夜景电费及维护费289万元。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全面完成城区路灯夜景照明。					
制度措施	负责城镇市容市貌管理，市政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管理占道管理绿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执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拨付时间	2019年12月	2019年11月
		成本目标	目标1	夜景电费及维护费	289	289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资金使用率	95%	95%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LED节能改造数量	4800盏	5000盏
		质量目标	目标1	LED节能服务节能质量	节能300千瓦	节能330瓦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确保2020年夜景工程项目夜景设施安全完好	90%	95%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做好全县夜景照明项目	本年度全县夜景照明项目运行正常	本年度全县夜景照明项目运行正常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利用相对环保的材料设	80%	95%

				备率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监理夜景设施销管理措施	2020年项目管理正常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民众满意率	80%	95%

项目名称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芳朝	联系电话	0598-7834277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5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0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支付往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相应安排支出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政府住房政策，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居民居住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制度措施	在各地完成上级下达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任务之前，由现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不低于10%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改为按实际缴库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例计提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具体比例为：九个设区市本级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不低于3%，其余县市不低于2%；可以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取得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或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支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	2020年12月之前95%到位	2020年12月之前100%到位
			目标1	财政安排资金	≤450万	45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完成当年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改造数量任务	10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1	政府住房合格率	90%	95%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产业带动，促进消费	450万元	大于450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城市建设和新型城镇化	2020年度	可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城乡居民消费环境，促进低收入居民扩大消费	2020年度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促进泰宁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0年度	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居民居住满意率	100%	100%

项目名称	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芳朝	联系电话	0598-7834277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0万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万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补助新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年度优秀小区业主委员会，优秀物业公司优秀物业服务人员，优秀业主。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宁县住宅小区物业（业主）管理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泰政文【2018】96）号文件精神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为了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居民居住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制度措施	健全住宅小区物业（业主）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	2020年12月之前100%到位	2020年12月之前100%到位
			目标1	资金使用支出	20万	20万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完成当年新成立住宅小区数量目标	3个	3个
			目标2	完成当年优秀业主委员会数量目标	3个	3个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产业带动、促进消费	20万	大于20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城市建设和新型城镇化	2020年度	可持续发展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住宅小区消费环境， 促进其消费	2020年度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促进泰宁经济稳定发展	2020年度	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住宅小区业主满意率	100%	100%

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清辉	联系电话	783646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69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3697万元		
	其他：					
项目概况	建设包括泰宁县城市规划，老旧小区改造、城区公益广告、城区道路及污水管网改造、停车场建设、城区夜景及路灯、城区公园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正在办理立项工作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提高我县基础设施建设率，提高文明指数，改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市民安全顺畅出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泰宁县经济发展。					
制度措施	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新建道路成本	1200元/m²	1200元/m²
				公园建设成本	800元/m²	800元/m²
				污水管网建设成本	200元/m	200元/m
	新建停车位成本			2万元/个	2万元/个	
新建路灯成本	5000元/盏	5000元/盏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新建道路面积	23000m²	23000m²	
			公园建设面积	41900m²	41900m²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	5.7KM	5.7KM	
			新建停车位	180个	180个	

			新建路灯盏数	100盏	100盏
	质量目标	目标1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5000万元	5000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全县生活生产人数	≥4.1万	≥4.1万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基本改善	基本改善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市政基础设施使用率	10年	1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市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名称	泰宁县污水处理支出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 增 ☐	项目负责人		廖清辉	联系电话	783646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1.1-2020.12.31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3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300 万元		
	其他：					
项目概况	2020 年度泰宁县污水处理厂采用卡式氧化沟工艺对城区污水进行处理并对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增加处理规模、提高处理标准和处理效率、降低日常运行成本，污水处理率达到 93%以上，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泰宁县的旅游形象。					
制度措施	根据《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项目进行管理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 1	污水处理费	1.07 元/吨	1.07 元/吨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 1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 1	污水处理量	1.6 万吨/日	1.6 万吨/日
		质量目标	目标 1	污水处理率	≥93%	≥93%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改善全县生活生产人数	≥4.1 万	≥4.1 万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 1	改善城区生态环境	基本改善	基本改善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污水处理设施使用率	10 年	10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市民满意度	≥95%	≥95%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项目负责人	吴作礼	联系电话	18965315788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203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203		
	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				
项目概况	垃圾处理费调量调价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2020 年共计 232.6875 万元(新标准 365 天*75 吨*85 元/吨),扣除应归还财政的贷款本金 30 万元,预计安排 203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泰宁县环境卫生管理的需要,加强城区及乡(村)垃圾转运处理,按新标准 365 天*75 吨*85 元/吨报县财政做 2020 年预算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长期目标）	减少垃圾产量,确保已排放垃圾的妥善处理,实现垃圾处理的效益增值,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减轻或减少垃圾污染				

制度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对垃圾填埋和污水处理提出更高的工艺标准,要求进行提升改造。山河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投入486.8万元,主要是垃圾渗透液处理项目280万元。根据周边县垃圾处理计费标准了解,我县计费标准最低为50元/吨(详见附表二)。结合物价水平上升,税收减免政策的取消,提标后运营成本的增加(详见附表三)以及参考周边县计费标准,建议垃圾处理费标准从2018年1月起调整为90元/吨。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目标1	资金到位及时无延误,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	2020年12月之前95%到位	2020年12月之前100%到位
		成本目标	目标1	财政安排资金	≤203万元	203万元
		其他资源投入目标	目标1	垃圾处理相关配置投入	50万元	控制在30万元左右
	产出	数量目标	目标1	完成当年垃圾处理数量任务	20000吨以上	25000吨以上
		质量目标	目标1	完成当年垃圾处理质量验收目标	验收合格率90%以上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1	采用高科技,减少处理成本及人力物力财力投入	较上年节约30万元	较上年节约50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县区居住质量	达标率90%以上	达标率95%以上
		生态效益目标	目标1	提升县区环境质量	达标率90%以上	达标率95%以上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城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可持续性运作	2020 年基本实现	2020 年基本实现并可持续性运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市民满意度	90%	100%

3、本单位无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0 年住建局部门共设置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1 个，分别是住建业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费、创城业务工作经费、公租房修缮及管理费、垃圾处理费、数字城管、夜景电费、政府住房基金支出、住宅小区物业专项奖励、国有土地出让金、污水处理等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479.6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8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6.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58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

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